



帝国缔造者的野心、魄力和手腕!



俾斯麦传

OTTO V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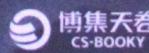
[德]艾密尔·鲁特维克〇著 文慧〇译

BISMARCK



CNTS

| 湖南人民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014010607

K835.167

32

俾斯麦传

[德]艾密尔·鲁特维克◎著 文慧◎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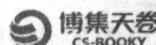
北航

C1696890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k835.167

3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俾斯麦传 / (德) 鲁特维克 (Ludwig, E.) 著；文慧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561-0020-0

I. ①俾… II. ①鲁… ②文… III. ①俾斯麦, O. (1815~1898) —传记 IV. ①K835.16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 297218 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俾斯麦传

作 者：(德)艾密尔·鲁特维克

译 者：文 慧

出版人：谢清风

责任编辑：胡如虹

监 制：于向勇

策划编辑：刘 伟

营销编辑：吴建荣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5.5

字 数：456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561-0020-0

定 价：39.80 元

(若有质量问题，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010-84409925)

作者序

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是一幅画像。昏沉幽暗的光线笼罩着画像中全身披挂的人。他就是奥托·冯·俾斯麦，而且只能是奥托·冯·俾斯麦。

在俾斯麦最后的岁月中，围绕在他身边的是党派的偏见、怨恨、仇视。这些情绪是如此激烈，以至于他那威武刚强的外表也无法掩饰他内心的忧郁和失望。

俾斯麦在世时很少得到人们的爱，他也很少对别人付出爱。因此，当他死后，人们对他自然没有多少怀念之情，只是为他塑了一座石像，而且这座石像位于一处并不繁华的场所，看上去冷冷清清的。石像中的他目光肃穆，视线投向前方，面无表情，令人难以合情合理地诠释他的内心世界。

我写作此书，目的就是想把这个因为屡屡获胜而四处找事的将军的形象展示出来。在这本书中，俾斯麦是以骄傲、勇敢和怨恨的形象出现的。这三种元素是构成他的性格的基石。直到现在，人们对俾斯麦的功过得失的评价也是褒贬不一的。倘若想真正了解这位将军，深入而细致地研究他的精神历程是很有必要的。

历史人物常常是有机的统一体，他们的性格比较复杂。今天，对于这些人物，我们无须用学院方法，更不用对其加以太多的注解，只需把他们的形象具体地描绘出来，作为世人的榜样，或是向世人提出警告。在我们这个社会中，人和政客是密不可分的，其行为和情感是相互关联的，公与私往往如影随形，紧紧相伴。如果美术家想真正认真地对待其作品，就一定要多角度地了解他的创作对象。

俾斯麦的性格基本定型于1830年初。当然，在此之前的15年间，他的性格波动比较大。此后，俾斯麦所做的仅仅是把性格中那些重要的部分加以强化。在本书中，我之所以花费很多笔墨去写他的少年时代（从事政治活动之前）的生活，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大多数传记作家在为俾斯麦作传时，对其少年时代都是一笔带过，只有被人误会的作家克莱因·哈丁根曾较为细致地描写了他的心理，而且这种描写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效果。1911年，我也着手尝试从心理学的角度来描写

俾斯麦的性格，以期通过对他那种令人难以猜度的性格的描写对抗所谓的“铁血宰相”的稗史。10年后，我又创作了一部关于他的戏剧，并一度希望此剧能在德意志的舞台上演出。

我在自己较早的关于俾斯麦的著作中从不谈政治，如今已有所改变。本书和我的第一本关于俾斯麦的书相比，视角更接近真实。不过，主人公的性格令人无法猜度，是新旧两个版本的共同之处。因为环境变化了，我对俾斯麦的描写更为新颖，更具批判性。欧战之后，更多的关于俾斯麦的事实材料也为我的写作大开方便之门。

在本书中，由于变换了视角，俾斯麦的形象更加丰满。很明显，他的一生不是为了竖起一座无人喝彩的雕像，而是为了一位奋斗家的功业而苦苦追寻。俾斯麦终其一生都在不停地奋斗，当然，他指挥的战斗有胜有败，但他永远满怀激情，对现状永不满足。尽管他也会办错事，而且这种事并不少，但即使办错了，也能从中看出他的天才的特点。总之，他就是这样一个令传记作家着迷的人物。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闲人

- 1. 武士的后代 / 2 2. 逆子 / 4 3. 狂放少年 / 9 4. 涉世之初 / 16
- 5. 不甘寂寞的小乡绅 / 22 6. 柏拉图恋情 / 29 7. 初识未来妻子 / 33
- 8. 订婚与信教 / 38 9. 投身政界 / 44 10. 当选议员 / 48 11. 解救国王 / 51
- 12. 再次当选 / 55 13. 婚姻生活 / 63 14. 外交官之路 / 70

第二章 斗人

- 1. 大使生活 / 80 2. 政治魔方 / 86 3. 欧洲政坛新星 / 94 4. 内心的渴望 / 99
- 5. 摄政王威廉 / 106 6. 赴任彼得堡 / 110 7. 仕途转折点 / 117 8. 出使巴黎 / 124

第三章 功臣

- 1. “铁血宰相” / 136 2. 君臣之间 / 141 3. 持不同政见者 / 146
- 4. 奥地利受挫 / 153 5. 犹太人拉萨尔 / 156 6. 什列斯维希-霍尔斯坦问题 / 164
- 7. 会见拿破仑三世 / 170 8. 遇刺 / 176 9. 普奥战争 / 184 10. 普奥议和 / 188
- 11. 君臣新一轮斗争 / 192 12. 新德意志宪法 / 196 13. 遏制法兰西 / 201
- 14. 大权在握 / 205 15. 瓦森别墅 / 213 16. 挑起普法战火 / 221
- 17. 大赢家 / 228 18. 腓特烈太子 / 234 19. 参谋总长毛奇 / 239
- 20. 成立德意志帝国 / 247

第四章 执政

- 1. 帝国议会 / 258 2. 颁布“五月法令” / 266 3. 挥舞惩戒之杖 / 273
- 4. 众矢之的 / 278 5. 阿尼姆案件 / 284 6. 战友罗恩 / 288 7. 奥古斯塔皇后 / 294

8. 独裁者 / 299 9. 是超人还是骗子 / 306 10. 夫里特利士鲁新居 / 311
11. 爱犬之死 / 316 12. 儿子的婚事 / 320 13. 三国联盟 / 327 14. 柏林会议 / 334
15. 与奥地利联盟 / 339 16. 左右逢源 / 346 17. 好斗的老头子 / 352

第五章 逐臣

1. 老皇帝逝世 / 362 2. 威廉二世 / 367 3. 议会选举失败 / 370 4. 君主震怒 / 374
5. 被逐 / 376 6. 孤独晚景 / 382 7. 怨恨与报复 / 384 8. 撰写回忆录 / 388
9. 斗士的风采 / 390 10. 政治预言 / 395 11. 最后的归宿 / 401

第一章 闲人

“就这样，我在生命的河流中漂来荡去，充当把舵物的只有一时的意向，别无他物。至于自己在何地可以被水推上岸，我一点儿都不去想，也不想管。”

——俾斯麦

1. 武士的后代

一个闷热的夏日，在园中的一棵老橡树下，一个孩子在欢快地嬉戏着。他有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和一头淡黄色的头发。

这是一个四岁的男孩，他的样子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大一些。此时，他正手拿铲子聚精会神地刨土，然后把那些成块的土装到小推车上，再推到池塘边放下。看样子，他好像在用这些泥土和石块建造什么。当然，他干得很卖力，这从他对待园丁的态度上可以看出来。因为当园丁来请他回去吃饭时，他不但干脆地加以拒绝，还为此发了一通脾气，就因为对方干扰了他。

这个男孩家的住宅看上去很简单，是普通的乡下房子，并不像一些乡绅的住宅，有着那么多的装饰。这座房子基本是由木头建造而成的，房子有两层，每层的宽度大概可以开五扇窗户。

男孩再次出现是在一楼明亮的窗户前，他正在出神地眺望远方。从他的角度看去，远方是一片广阔的平原，庄稼已经成熟。在秋风的吹拂下，金色的波浪翻滚着，形成了一幅富有诗意的画面。望着这幅画面，男孩想起了自己的父亲说的话。男孩的父亲每次带着他去村子里的时候，都要指着这些麦田，自豪地告诉他：“这些都是我们的。”最近，父亲又得到了2000英亩田地，这些田地就在尼朴甫。

男孩在一岁前，和父亲一起居住在萨克森的申豪森。一岁后，父亲带着他来到了波美拉尼亚。望着这片平原，男孩在心里说：“这全是我们的。”的确如此，这个村子都属于他们。他们没有佃户，只是雇用种田的小工。这些小工其实就是农奴（当然，他们本人和雇用他们的乡绅们都不肯承认这一点），住在破草房里。在这个村里有煤窑，也有打铁铺。

一天，男孩兴高采烈地来到牛栏，在牛身上爬来爬去。90岁高龄的布兰德老头负责看管这些牛，当他看到男孩的举动后，着急地用日耳曼方言喊着：“少爷，母牛只顾专心吃草，不会看到你，它一旦抬腿就会踢到你的眼睛。你要小心啊！”

70年后，当年迈的俾斯麦想到自己的孩提时光时，他还依稀记得这个慈祥的老人。正是这个乡下老人给儿时的俾斯麦讲了许多关于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的故事。据这位老人说，远在腓特烈成为皇帝之前，他就在库斯特林亲眼见过这位国王。

每逢庆祝日，俾斯麦的父亲费迪南都会带着他来到那个有三扇窗户的大厅，给他讲许多古老的故事。在大厅中央，挂着好几位先祖的画像。画像中的先祖全

都是披戴盔甲的武士。因为岁月的流逝，这些画像上都落满了灰尘。在俾斯麦九岁时，他已经比较懂事。面对着这些画像，父亲会为他讲更多古老的故事。从父亲讲述的故事中，他知道自己的祖先们在500多年前的易北河畔做着乡绅，是一些在地方上拥有实权的地主，拥有庄园和大宅院，许多农奴为他们干活。就像如今许多地方仍然保留下来的习俗一样，每逢星期日，他们会与亲人分开，独自端坐在教堂里另外一个地方的橡木座位上。

或许俾斯麦的父亲还告诉过他，其祖先都是旧玛赤的硬汉子，之所以远走他乡大多是出于对君主的不满。父亲说，很久以前，俾斯麦家族被一位诸侯强行夺走最好的森林，换来的则是申豪森。100年前，国王坚持让旧玛赤的武士们纳税，而武士们坚决不同意。他们声称自己是自由的武士，不是纳税的地主。为此，俾斯麦的父亲的曾祖父携带着众人的抗议书去面见国王。结果，国王在临终前，将一份黑名单交给了儿子小腓特烈。四个抗命不遵的姓氏名列其上，其中居于首位的就是俾斯麦氏。

俾斯麦的长相和其祖父很像，他的祖父是一个喜欢饮酒和打猎的人。据说，他曾在一年内打了154只红鹿。他还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人，他年轻的夫人去世时，是在威尔德时代之前，他在发表的一篇动人的挽歌中描写了自己的夫人和他们结婚的细节，描写赤裸而大胆。

俾斯麦的祖父已经不是武士了，他的父亲也一样。作为卢梭的弟子，他的祖父热衷于读书，他的藏书室里的书籍全都内容深奥。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希望自己的四个儿子都能成为谦谦君子。于是，他亲切地称儿子们为“我的朋友”，而且特别喜欢阅读儿子们写给他的文辞优美的书信。作为法国文明的信徒，他既教育孩子们如何成为贵族，又要求他们抛弃阶级偏见，平等待人。受父亲的影响，费迪南和他的几个兄弟都胸无大志，虽然他们都参加过战斗，也都立过赫赫战功，但都宁愿在家悠闲地待着，也不愿做官。

俾斯麦的父亲费迪南极其厌恶战争，他在22岁参加过一次战斗后就甩手不干了，转而把精力投注到教育儿子上。国王很生气，一怒之下罢了他的武职，收回了他的盔甲。在很久之后，国王还是把盔甲还给了他。尽管当时正值乱世，费迪南却过着逍遥自在的生活。到了1806年，弗兰茨皇帝已经退位，而正值壮年（40岁）的费迪南躲到乡下，不参加当时的耶拿战役。

俾斯麦的父亲身材高大魁伟，性格急躁（这一点，俾斯麦和他一样），感情异常丰富。对于自己在孩提时代和腓特烈大帝说过话的那件事，他记忆犹新。他牢记并感激父亲的谆谆教导，一生始终保持一种泰然宁静的心境，自己当家做

主，不存在什么奢望。他总是那么快乐，依靠自己的产业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他的田产是交由别人管理的，而他本人则将大部分时间用于打猎和饮酒。好饮酒是俾斯麦家族数百年来的习惯，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费迪南的信中窥见一斑：

“今天是奥托（就是俾斯麦）的生日，没想到，我最喜欢的公羊死了，天气也很糟糕……由于我常喝的两种葡萄酒好像不太够劲儿，所以我改喝波打和舍早，但愿这两种酒能合我的意。不过，如果没有浓咖啡，我是没法儿过的。”随后，他在信中还写到了牡蛎和鹅肝冻：“虽然我总是吃这些好东西，但腰还是痛，毕竟人老了，不中用了。”

费迪南35岁时娶了门肯家族的一位少女做妻子，她就是俾斯麦的母亲。这位17岁的少女长得非常漂亮，有着高而挺的鼻子、乌黑明亮的大眼睛。而且，她面容冷峻，显得极有教养。具有强烈的奢望、处事讲理不讲情是她最显著的特点，而这两个特点遗传自她的父亲门肯。作为100多年来一直担任着历史或法律教授的家族的后代，这两种特质在门肯的身上突出地表现出来。当年，腓特烈皇帝在位的时候，门肯曾先后担任内阁参政、内阁主席，并在1792年因为失宠而被革职，当时恰好国王因俾斯麦的父亲拒绝参加耶拿战役而发怒。1800年，再度为官的门肯一上任就弹劾腓特烈国王，要求国王确定权限，极力主张国王实行内阁责任制。门肯一再表示自己是一位改革家，和斯泰因男爵一样。而斯泰因也曾恭维他，说他是一个优秀的自由党分子。俾斯麦的母亲继承了自己父亲的许多优点，做事极有主见。她热爱城市生活，喜欢出风头，还特别喜欢宫廷。她很不安分，和自己的丈夫极为不同。她的丈夫只想着自己过安安静静的日子，不希望受到干扰。

可以说，俾斯麦从母亲那里继承了理性，也继承了母亲那不为情所动的睿智。但是他的脾气和性格则遗传自父亲。他从父母那里得来的几种性情，证实了叔本华的学说。

2. 逆子

1815年，俾斯麦出生，他比哥哥小五岁。他出生时，法国社会发生了许多大事：拿破仑刚从厄尔巴岛逃回法国，维也纳会议也刚好解散，新联盟由普鲁士在欧洲建立。同年4月2日，法国皇帝在巴黎发表宣言书，反对这个联盟。那天早晨，费迪南·俾斯麦的二儿子出生的消息刊登在报纸上，他出生在尼朴甫。不过，令人奇怪的是，这个孩子出生没多久就和自己的母亲不对眼。俾斯麦成年后，曾数百次谈起自己的家庭状况，对于自己的母亲，他从没说过一句好话。他一直以讥笑自己的母亲是一个女腐儒为乐趣，说她对自己极不负责任。从俾斯麦

的话语中，人们能听出他对母亲的怨恨。他说他的母亲很少有柏林人所说的“慈爱感情”，他还说母亲对待他极其苛刻和冷漠。对于自己憎恨母亲的原因，他说是因为孩提时发生的两件事：一件事发生在冬天。当时他的母亲正在柏林的家中款待宾客，迫于房间狭小，俾斯麦的父亲不得不让出自己的床。这件事对俾斯麦的影响是刻骨铭心的。还有一件事是关于祖先的画像的。当时，他正站在一位祖先的画像前得意地评述着。母亲为了惩戒他这种以祖先为荣的习气，坚决把那幅画像收了起来。正是这两件事，在小俾斯麦的心里埋下了仇恨母亲的种子。

俾斯麦后来奋斗进取的动力来源于他的自豪感，这从他孩童时代那些牢记不忘的记忆中可以看出来。有一次，俾斯麦因为受了哥哥的欺侮，愤而离家出走，虽然他只是在栽满菩提树的大道上走来走去。还有一次，躲在屋角的俾斯麦偶然听到几个男客质疑他的性别，他便站出来大胆而豪迈地宣布：“先生们，我是一个男孩！”此举令客人们无比惊讶。

俾斯麦一直认为自己在学校的几年所受的教育是极不成功的。直到晚年，他还为自己在柏林柏拉曼学校浪费了八年时光而恼恨不已。他说：“我从小就离家在外读书，从那时起，我就接受除了充实知识、其他全都抛弃的教育。当然，那时候真该多学些知识。”他还始终认为节制并扼杀家中一切的根源就是自己的母亲，为此，他把自己在寄宿学校所受到的种种苦楚都归咎于她。他诉苦说，那时，教育制度极其严厉苛刻，自己在学校吃的是陈面包，冬天穿的衣服不够厚，冻得瑟瑟发抖。直到80岁时，他还常对人提起当年的学校教育：“我们在学校的时候，常被一把细长的刀子戳醒。”

俾斯麦10岁的时候，深受德意志的民族主义和雅恩党徒们过火的自由主义及反贵族行为的影响，他在内心深处觉得自己应该是武士阶层中的一分子，应该反击那些威胁贵族们的自由主义分子。相反，他的母亲则具有比较浓厚的自由主义倾向。为此，他更加痛恨那些“乌七八糟”的思想。此时，他对学校的生活充满抱怨，他常说：“我从来都吃不饱……吃到的肉也常常是硬的。每天早上5点30分，我们就得起床，6点到7点就得写东西。我们的待遇还不如部队里刚入伍的小兵。我们在比剑的时候，臂上往往要受到很重的打击，以致造成的伤痕通常要过好几天才好。”学校的位置太偏僻，令人感觉寂寞难耐，毫无乐趣。他一心想回家，甚至渴望学校坐落在皇宫所在的地方，这样国王就能从此经过。每当看到窗外的农夫优哉游哉地驾牛耕田时，他就忍不住泪如雨下。因为想家，他甚至生了一场病。后来俾斯麦说，自己终年盼望放假，以便可以赶快逃离那里，因为当时家里答应他放假就可以回家。

没想到的是，俾斯麦在急切盼望中接到的竟然是母亲希望他可以继续留在柏林的来信。这封信让他大失所望，而且对母亲的厌恶更加深刻了。母亲在信中告诉他，自己要在7月份去海边避暑。在俾斯麦上学期间，这样的事情发生过多次，每年夏天都是如此。也是因为这个原因，俾斯麦有好几年都没机会回家，没机会看到家里的田地、粮仓、马号、打铁铺、大花园、老房子和村子。成年的俾斯麦提到学校的生活就说没意思极了，这得归因于他的母亲。从此以后，在俾斯麦看来，母亲所要的、所教的、所喜欢的任何事物，都是不好的。

长大之后，俾斯麦认为，自己的家庭受到了母亲的活动和奢望的巨大伤害。俾斯麦的母亲喜欢新鲜事物，偏爱尝试新方法，因为她认为自己的丈夫太守旧，为人温和，容易说话，会把很多事情搞砸了。所以，每年春天，她都要在尼朴甫尝试新机器和新的耕种方法。而到了冬天，她则和丈夫一起去柏林。当她来到俾斯麦位于柏林某条街上的住处时，她说住在那条街上太不时髦。晚上，她则要精心打扮一番，和俾斯麦的父亲一起乘着马车去赴大臣的夜宴。俾斯麦一直记着母亲花枝招展的样子。他说：“我清楚地记得，她戴着长手套，穿着高腰裙，两团鬈发披在两边，一根很大的鸵鸟毛插在头上。现在想来，那一切就像发生在今天一样。”关于自由党的口头话，他也是从母亲的口中第一次听说的。那时，他还是一个半大孩子，经常奉母亲之命去买巴黎报纸，因为上面刊登着七月革命的消息。尽管每次他都去了，但他内心非常不情愿，也因此更加瞧不起自己的母亲。后来，他曾写道：“那一天是她的生日，我被一个男仆从学校接回家。到家后，我发现母亲的房间里摆满了她特别喜欢的鲜花——野百合花，房间里还有许多书籍、衣物和各种零碎儿，都是别人送的礼物。随后，许多少年军官和馋嘴的老头子来到家中。在此期间，我因为吃了一个女仆送的鱼子，或者别的好吃的东西，脾胃几乎被毁掉。那时，仆人们趁机偷了许多东西。……我从未受过正规的家庭教育。……我的母亲忙于应酬，没有时间教育我们……”

在12岁到17岁期间，俾斯麦就读于格罗克罗斯特高等学校。俾斯麦的同学大多是平民的子女，他们极其仇视贵族，且这种仇视越来越严重。与之相反，出身贵族的俾斯麦的门第自豪感越来越强。开始，他和父母住在一起，但由于受不了母亲的一些举动，看不得为人随随便便的父亲那种漠然的态度，他只好和大他五岁的哥哥住在一起。俾斯麦的哥哥是一个学者，他“对物质生活比较关注”。和俾斯麦在一起的，除了哥哥，只有一位先生和一个女仆。可以说，在俾斯麦品格形成的最重要的几年间，由于没有人指导他的思想，他完全是自由发展的。从7岁到17岁，俾斯麦的生活中没有一个可以成为他的楷模的人，除了他的父亲，他

不爱任何人。

在俾斯麦的心中，他的父亲是一个“不信奉基督教的人”，他的母亲是一个无神论者。因此，他们二人从不去教堂。相反，他们的孩子们受到了极好的宗教教育。俾斯麦的母亲虽然自称为无神论者，但她对斯威敦堡、普勒夫的女预言家和麦斯麦的诸多学说表示出极大的兴趣。诚如她的儿子所说：“除了这种事，她对于别的事情都很明白。”她自信是一个学问家，虽然她看不起文法稍微欠通的丈夫，但她什么事都不瞒着他。费迪南曾经幽默地对一位朋友说：“她虽然有学问，但并不聪明，以至于连羊毛价钱收市时比开市时低也看不出来。”

对于儿子们的表现，父母二人的态度截然相反。相对于母亲的永不满意，父亲很喜欢孩子们，总是为他们的表现而自豪。他曾对俾斯麦说：“每次看到你写的报告，我都非常满意。昨天比洛他们来了，我让他们看了你的报告，他们夸你写得好，我为此感到非常自豪。”母亲则常常教训他：“你得留心看看周围的人是怎样评价你的报告的，这样你才会明白你将来要做的事情还有许多。别总认为自己是有学问的人，要知道，你那点儿东西在将来根本不顶用。”俾斯麦14岁时，在一次骑马时不慎跌落下来。母亲看到了，不但不安慰他，还教训他说：“我的宝贝，就像你父亲说的，你根本不能驾驭你的马，因此你从马上跌落下来是必然的。况且，你的马鞍很破，只不过是一些破旧的衣服。”对于自尊心极强的俾斯麦来说，母亲的言行让他感到憎恶，他是不能容忍这种伤害自己的自尊心的言行的。这种不能忍受就形成了他喜怒无常、飞扬跋扈的性格。

在所有学科的学习中，俾斯麦的德文最出色，相反，历史不怎么样，有时候，他的论文写得也极差，但他并不在意。他平时态度傲慢，蔑视老师们。他不喜欢起早，到了下午就精神头十足，晚上更是精神焕发。这是精神呈现病态的特点，而俾斯麦终其一生都是这样的。

这个少年是那么闷闷不乐，他唯一的消遣就是女人。他最初最钟爱的玩伴是小他12岁的妹妹玛尔维尼，她是父母的掌上明珠。俾斯麦14岁时在日记中写道：“玛尔维尼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姑娘，她能说法语和德语，只看她的喜好。”15岁以后，俾斯麦可以放假就回家度假。一次，有人发现他和一个农夫的妻子在一间田舍里厮混了很长一段时间。据说，他在16岁时曾被人看到和一个美丽的保姆在邮车里做很冒险的事情，结果那个女人最后晕倒在他的怀里。此外，他还曾请自己的哥哥帮自己送一件小玩意儿给一个邻居的女人，却没透露自己的姓名。从俾斯麦在乡下写来的信中就可以看出，怀疑主义充斥在这个15岁的少年的心中。他在信中写道：“那天是星期五，有三个少年越狱逃走了，他们分别是纵火犯、抢

劫犯和窃贼。当天晚上，尼朴甫的驻军出动了25名士兵追捕他们三人。……当这三人和这些士兵遭遇时，首先慌了神的是这些士兵。最后，双方对喊，都很害怕，也不肯做出答复，就这样一直僵持着。”

到了17岁，俾斯麦心中的怀疑主义达到了顶峰——他不相信任何事情。普遍怀疑一切成了他最早的政治信条。这一年，歌德去世，也是在这一年，俾斯麦离开了学校。他离开学校的时候，即便不是一个共和派成员，至少也应该相信共和是立国的最合理的体制。……其实，这些对自我的理想化见解并不符合事实。实际上，普鲁士人君主制的情感在他的内心是生来就有的，他的历史同情心和崇尚的东西仍旧属于法权一边。他把布鲁图和哈莫狄阿斯看作罪人，认为他们是反叛者。在俾斯麦看来，德意志诸侯对皇帝的抵抗都会让他恼怒不已。

在俾斯麦的记忆中，他只就国体这样空泛的概念表过两次态，而他的性格也从这两次表态中体现了出来。在学校上学的时候，俾斯麦就对古老派的演讲非常反感。他觉得，古老派那种粗鄙和骂人的演说词让他感到恶心……这种自吹自擂式的做法是荷马时代的英雄们在打仗前的习惯做法。这恰好说明，俾斯麦对政治上说空话是如此强烈地反对。少年时代，他就坚决反对非情绪的动作，认为激情应该始终充满人类的所作所为，而且这应该成为人类的一种本能。他鄙视威廉·退尔，并说：“在我看来，世上任何一个善射的人，都应该被允许把那个当靶子的孩子射死。对于没把握射中苹果的人，与其射中苹果，不如抓紧射死奥国的总督，这样做既符合自然的意图，也显得非常高贵。面对那些残忍的号令，只有这样做才算是发出了公道的愤怒。我不喜欢隐藏埋伏。”

俾斯麦反对宗教信仰，这自有他的理由。早在16岁时，他就放弃了宗教信仰。对此他是这样说的：“从小我就习惯于祈祷，现在不再祈祷了，并不是我轻视宗教，而是因为我的思想成熟了。在我看来，祈祷行为和我对上帝的理解之间有很大的冲突。我常告诉自己，如果不是因为上帝无所不在，规定着每件事物，且不依赖于我的思想与意志……否则，就是我的意志不依赖于上帝，相反，认为人类的祈求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上帝，那么人类就未免显得太自大了。”

俾斯麦的这种推理是唯一值得我们注意的。俾斯麦从小就受怀疑派的教育，因而他本性善疑，不可能有绝对的信仰。当然，这种个性的形成和他的父母有着直接关系，少年俾斯麦成为一个自高自大的务实主义者，是他们在不知不觉中促成的：他不会向一个更高的权威让步，除非他屈服于现实环境。这个少年崇奉虚无主义，对什么都不相信，但他又怕得罪上帝，所以不肯明说。他虽然不祈祷，但用表面上的忠诚掩饰自己对上帝的藐视，并运用外交手段把这种责任推到上帝

的身上。尽管上帝不习惯，但他用强迫手段使上帝从二者中选择一个。因为他知道，他的自重的锻炼并不能靠近流俗的屈膝崇拜。

他在第一次拜见国王时，心里就是这样想的。

3. 狂放少年

一个身材瘦弱的少年在大街上旁若无人地走着，神色严肃，不过显然是装出来的。他的样子不但奇怪，而且惹人注意——他嘴上叼着一支长烟卷儿，头上戴着一顶奇形怪状的小帽子，身穿一件鲜红的外衣，手里还挥舞着一根手杖。随着他发出的“亚利厄尔”的叫声，一只黄色猎狗跑过来紧靠着他的膝盖。这个少年就以这样的一副打扮，大摇大摆地向格丁根大学走去——他要到那儿去见地方裁判官，因为他的行为与所穿的奇装异服让这位长官感觉不像样，于是把他传来审问一番。几个小学生走来，他们穿着平常的衣服，头上戴着他们队里的有着特别标记的小帽。当他们看到这个少年的样子时，禁不住放声大笑。为此，这个新来的学生非常恼怒，并立即向他们挑战。班长竭力劝阻这些学生，让他们赶紧入队，不要为此惹出太大的麻烦，但劝阻无效，决斗最终还是发生了。于是这个新生因为第一次决斗表现出来的力大无比，在第一个学期就给全班同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成为队里一个重要的角色。

俾斯麦的同学莫特利曾出版过一本名为《奥托·冯·雷本马克》的小说，在小说中，他用生动的笔触描写了这个时期的俾斯麦。他是这样写的：“他很年轻……应该还没到17岁，但他很聪明……比我所见过的所有人都聪明。……我几乎没见过像他这样面目可憎的人……但我和他相处了很长时间……起初，我觉得他的长相还说得过去。他头发凌乱，颜色很杂，介于红白之间，略带橙色，脸上满是雀斑，两眼的中心没有颜色，好像有一圈红线围绕在他的双眼旁边。他的脸上有一大块伤痕，从鼻尖延伸到耳朵，那是最近与别人决斗时留下的纪念，一共缝了14针……一旁的眉毛又被他剃去了，因而呈现在我面前的就是一张令人恐惧的脸，而且是独一无二的。他身材瘦小，仿佛还没完全发育好，但是个子很高……他穿着一件既没有领带也没有扣子，可以说完全不像样子的褂子，一条非常宽大的裤子，脚上穿



少年时期的俾斯麦

的是靴子，铁跟儿，且有着极大的靴底。那没有领带的内衣翻过去盖住了双肩，头发拖到了耳朵和脖子上。嘴上是似有似无的胡子，这个胡子的颜色也是说不出的。在他的腰间挂着一把大刀。以上就是他的面貌和打扮。”

在小说中，莫特利还告诉我们，这位外形怪异的贵族公子不但会弹钢琴、拉小提琴，而且能说四个国家的语言。不过，只有当莫特利和他在一起的时候，他才说较文雅的词。后来，俾斯麦自己说：“我喜欢这种羞辱人的方式，并努力想出种种办法，企图闯入最好的群体。当然，这只是一个玩笑。当时我只有一个念头，我要成为我的同学的领导，就像我将来统治一个国家一样。”少年小说家莫特利写道：“一个英雄的好材料在这里被糟蹋了。”这个评价是在他与俾斯麦成为同学一个学期后发出的。当时，正好是俾斯麦成名之前10年。

这位新来的同学——俾斯麦处处表现得与众不同，他的胆色，他那狂傲的性格，他那放荡的行为，他的奇装异服，他的残暴与慈爱交织在一起，这些无不表明他是一个怪异、奇特到不可思议的人。于是，俾斯麦被同学们送了三个绰号，它们分别是“金柯甫”“卡素比”“阿里”。当然，这三个绰号有一个共同的意思，即“怪物”。当时，学生们都穿平常的衣服，只有他穿着苹果绿的短褂和长长的袍子，或者干脆穿着海虎绒的褂子，上面还钉着螺钿扣子，以此向大家表明，他的好衣服还有很多。有时候，喝了许多酒的他，会摇晃着走出酒馆，来到河边，一直坐到半夜，心血来潮时还会跳下河畅游一番；有时候，他会因为吸烟和吵闹而受到老师的责骂、校规的处罚；有时候，他因为藐视学校管理员，会故意做出一些事情，在这方面，所有同学都无法与之“媲美”；有时候，因为贴身的竹布内衣让他感到痒，他就将自己脱得一丝不挂地躺倒睡觉，而他的同学绝对没人敢招惹他，因为他们都知道招惹他的后果——不得不接受他的挑战，进行无法避免的决斗，而且，他每次决斗都会取得胜利。在最初的三个学期里，俾斯麦与人进行了25次决斗，仅有一次受到处分。这些辉煌的战绩在同学们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正是通过这种方法，俾斯麦达到了让所有人惧怕自己的目的。

俾斯麦经常光顾的那个酒馆是个国际性场所。在这里，俾斯麦，这个来自波美拉尼亚的少年贵族，几乎总是和外国人交朋友。也正是在这里，他结交了两个朋友，而且这两个人成了他的终生挚友。他们就是美国人莫特利和库尔兰人柯雪林伯爵。这两人和俾斯麦的其他密友不同，他们和俾斯麦的友谊绝不会因为政治上的分歧而断绝。莫特利是一个性情和悦的有教养的人，对所有的事物一视同仁。他在少年时是一位想象派的著作家，后来又成了历史学家和外交家。柯雪林伯爵则是一个知识渊博、非常刻苦的人，他是一位自然哲学家，偶尔也会在官场